

嘉士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5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四年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李炳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銑銘先生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甘廷仲先生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邱仲珩先生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公司網站

www.gdjsl.com

股份代號

128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840,058	747,771	+12.3%
毛利	268,501	225,651	+19.0%
除稅前溢利	89,833	82,129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689	69,269	+3.5%
基礎溢利*	90,127	73,107	+23.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2.82	28.86	-20.9%
— 攤薄(人民幣分)	22.36	28.86	-2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2.80	28.28	-19.4%
— 攤薄(人民幣分)	22.34	28.28	-21.0%
純利率	8.5%	9.3%	
基礎利潤率	10.7%	9.8%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06	無	

*附註：基礎溢利(「基礎溢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及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掛牌後的首份年報。本報告涵蓋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對我們是既充滿考驗又收穫豐富的一年。於本年度雖然消費市場整體疲軟，惟我們憑藉管理團隊和眾員工積極奮進，締造了驕人成績，銷售收益和銷量雙雙創出新高。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與遍佈中國各地的578家經銷商締結夥伴合作，銷售網點數目超過170,000個，憑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最新星級產品—果樂果香夾心系列的廣告片在湖南衛視首播，提升該產品系列以及集團嘉士利品牌的知名度。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平廠房獲兩間國際食品行業顧問公司(彼等乃經本公司基礎投資者—Aurec Capital引薦)蒞臨指導，在產品定位、策劃市場推廣及改良產品包裝等方面，向我們提供許多真知灼見。實施它們提出的建議後，集團市場推廣項目的成效提升立竿見影。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我們繼續於不同地點(包括校園、超市、公園及購物商場)舉行產品抽樣及試吃推廣活動。



廣東深圳人人樂



廣東廣州大學城



河南卜蜂蓮花拱門佈置



湖南邵陽萬里南門店堆頭佈置

除了傳統的線下渠道，嘉士利亦聯同天貓1號店及淘寶組建網上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揭牌開業。為進一步加強網上店產品與線下渠道銷售的產品之間的差異化，集團特別為網上店開發新產品系列，顧客至今為止的反應亦甚佳，網上店每天錄得逾300宗交易。

年內，集團開發並推出發售一款全新薄脆產品，其風味獨特，成份亦更健康。該款產品憑藉薄脆口感及健康營養受到消費者青睞，有望成為集團下一項星級產品。

因應食品安全長久以來備受關注，我們與豐益國際有限公司(為世界500強企業兼領先的農產品及食品公司)之附屬公司益海嘉里集團簽訂棕櫚油及麵粉供應協議，確保我們核心食品原料的質量。年內，我們新購置三台金屬探測器，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能力。同時，透過對所有原材料質量實施監控，我們繼續符合ISO標準。

面對來自進口品牌食品商及其他國內餅乾品牌的劇烈競爭，憑藉我們生產優質餅乾超過半世紀的經驗，我們堅信未來業務將可一如既往保持增長。最後，我衷心感激董事會各同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而熱誠投入和傾力付出。我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給予集團的寶貴支持向彼等致謝。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發掘和把握新機遇，盡力為股東爭取最大收益。

黃銑銘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中國開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同比回落0.4個百分點，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實際增長10.7%，比去年下調1.4個百分點，該等數據令中國消費市場整體疲軟。在不利環境及激烈行業競爭下，本集團憑藉58年的品牌積累，集團上下積極奮進，開拓創新，同時鞏固領導地位。嘉士利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驕人成績，收入、淨利潤及基礎溢利分別增長12.3%及3.5%及23.3%，得以維持業內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嘉士利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進一步鞏固嘉士利品牌於中國餅乾業的優勢。

業務回顧

本公司發展策略強調消費者喜好、品質及營銷渠道。該策略引領嘉士利成為中國國內最大餅乾品牌。有賴此項策略，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質量及品牌形象，亦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分銷網絡的渠道，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名分銷商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8名分銷商，合力支持其於二零一四年維持領先地位。

營銷

透過銷售渠道及網絡擴張、產品優化，以及內部業務大數據分析系統，本集團年內成功取得亮麗成績。七大地區銷售業績均突破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四個地區的表現出眾，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1. 產品戰略：

本集團堅持消費者為導向，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健康、美味的餅乾。

- (i) 早餐餅乾及薄脆餅乾系列業績表現穩定，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由於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終止有關小學生營養早餐的政府項目（「營養早餐系列」），導致早餐系列的收益減少3.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然而，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錄得14.2%的穩定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抵銷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餐及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2.4%。

- (ii) 夾心餅乾系列(特別是果醬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為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我們務求進一步發展該兩個系列，務求擴大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夾心餅乾系列的收益錄得按年增長137.4%，由人民幣5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7百萬元，因此，成為本集團第三大產品系列，錄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年度銷量。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亦顯著增長38.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推陳出新，獨創產品「原味薄脆餅乾」獲得市場一致好評，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預期日後將展現增長動力，推動銷售量增長。

2. 渠道策略：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滲透發展成熟的地區及省市，同時利用線上網絡培植核心市場。本集團亦與其150大客戶加強業務合作。

於年內，本集團在黑龍江、遼寧、湖南、湖北、陝西及江蘇等發展成熟的銷售地區繼續達成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已將成熟銷售市場的成功經營模式複製，套用於郊外地區，亦滲入吉林、山西、河南、廣東、雲南及四川等發展中區域，既擴大其銷售渠道至縣級城市，亦制定貼切市場營銷手法，推高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再者，本集團憑著更加昭著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將銷售網絡衝出中國內地，進行香港等地的超市網絡，推高其出口銷售額。年內，本集團亦在天貓、1號店及淘寶設立電子商貿平台，為本集團達成豐碩成績。

3. 品牌策略：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建設嘉士利品牌，並透過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藉此推動銷售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品牌策略：

- (i) 於多項網上廣告渠道投放更多資源，例如地區衛星電視、廣告板、公共交通及報章，以提升品牌形象；
- (ii) 增加產品展示，改善展示管理，亦會於多個地區定期舉辦試味推廣活動；及
- (iii) 於縣市級地方建立旗艦店，作為郊外門市的示範及推廣平台。

研究及開發(「研發」)

儘管本集團韌性餅乾銷售錄得正面的開發及進展，本集團尋求在威化餅、夾心餅、梳打餅、巧克力塗層餅乾等傳統餅乾分部取得突破。本集團務求繼早餐與薄脆系列之後，在其他餅乾品類複製受歡迎餅乾系列的成功經驗。

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產品開發及產品創新採取以下方案：

- (i) 與省級技術研發機構合作，以加強研究實力，藉著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維持強勁競爭優勢；
- (ii) 與益海嘉理集團研發團隊成立產品開發小組，合作聚焦於原料檢測、數據分析、新材料應用、工藝改良；
- (iii) 與具有百年烘焙歷史的比利時倍樂道企業研發團隊成立產品開發小組，合作聚焦於果醬、巧克力、糕點等領域；及
- (iv) 採用國際先進的以消費者驅動產品開發模型，預期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新產品開發成功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創造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供應鏈，透過減少成本、改善產品質素、盡量減少存貨及縮短交付時間，確保盈利能力。本集團採取的具體措施列載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廣東、江蘇、河北三個生產廠房的戰略位處，以科學及有系列的方式覆蓋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市場。此策略佈局有效縮短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

- (ii) 通過數據分析，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大宗原物料。本集團與優質供應商交易時，運用了多種付款方式，如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等，以爭取優惠價格並達到互利雙贏局面。採購成本得以降低，全因二零一四年三大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整體下降：其中白砂糖及棕梠油的採購價下跌，而被麵粉成本溫和上升所輕微抵銷。整體而言，每噸原材料溫和減少。
- (iii) 誠如上文「研發及開發」一段披露，本集團與益海嘉理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依託益海嘉理集團全球研發中心及優質原材料，在採購成本、原材料質量、原材料應用及食品安全等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 (iv) 營銷部門運用ERP、OA等內部管理工具，產生每月銷售預估，讓供應鏈部門擬定採購計劃、生產計劃及物流計劃，以維持低水平存貨量及資源浪費。
- (v) 本集團堅定決心成立內部監管部門，致力改良內部管理。本集團整合及理順生產周期、精簡生產程序，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益、改善產品質素及降低成本。

其他事項

- (i)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向38名核心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4,900,000股股份，此舉有助提高團隊凝聚力和積極性，進一步激發了團隊的工作熱情。
- (ii) 本集團成功獲得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五項，高新技術產品認定兩項，展示本集團於產品創新和技術改良的競爭能力。
- (iii) 本集團獲選為廣東省100家「兩化融合」(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試點企業，並展開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國家級認定工作，提升了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時代下的知識及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1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或12.3%。收益增長主要由夾心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增加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量的種類明細及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銷量變動 百分比	收益變動 百分比
	噸	人民幣百萬元	噸	人民幣百萬元		
早餐餅乾系列	34,619	348.6	36,451	360.3	-5.0%	-3.2%
薄脆餅乾系列	18,861	196.0	17,219	171.6	+9.5%	+14.2%
夾心餅乾系列	8,796	125.7	3,883	53.0	+126.5%	+137.2%
威化餅乾系列	4,108	60.4	2,970	43.7	+38.3%	+38.2%
其他	9,011	109.4	9,656	119.2	-6.7%	-8.2%
總計	75,395	840.1	70,179	747.8	+7.4%	+12.3%

早餐餅乾系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及銷量分別較去年下跌3.2%及5.0%。銷售下跌乃因對產品組合作出戰略調整，以撤去低利潤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初，本公司結束在政府計劃下進行的部分「營養早餐系列」的銷售。此外，利潤較低的1公斤包裝早餐餅乾已被新推出800克包裝逐步取代。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優化產品組合對收益變化的影響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養早餐	0.7	7.8	-7.1
1公斤包裝	107.5	162.9	-55.4
800克包裝	62.6	22.4	+40.2
總計	170.8	193.1	-22.3

薄脆餅乾系列

薄脆餅乾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4.2%，主要由於新產品「香薄脆」推出市場，加上成功開發新禮盒裝所致。

夾心餅乾系列

夾心餅乾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按年增長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或137.2%。夾心餅乾系列銷售額飆升，主要由集團的熱賣產品「果樂果香」所帶動，該產品受消費客戶普遍熱捧，在華南地區尤甚。該產品的佳績歸因於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包括播出電視廣告片以及在中國各地進行試吃推廣活動。

威化餅乾系列

威化餅乾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0.4百萬元，按年增長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38.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兩條威化餅乾系列生產線，彌補了過往年度產能不敷的缺陷，因而滿足對我們威化餅乾系列的龐大消費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人民幣268.5百萬元，按年增幅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19.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總收益有所增長。毛利率由去年的3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升幅主要由於(i)產品結構改良，及(ii)實施嚴格的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5.6%。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年內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源於(i)年內舉辦更多市場推廣項目，(ii)播放電視廣告，及(iii)因銷量上升引致運輸成本增加。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基本上與銷售額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29.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稅項。於年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導致行政員工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等額外的員工成本包含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以及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委任新董事所致之董事薪酬。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與去年比較，財務成本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費用及研發開支。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45%，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新產品開發引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指已抵銷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後的匯兌收益淨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27.6%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ii)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及(iii)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已計及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降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54.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因獲注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大為增強。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得到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之充分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取得有關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3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本承擔金額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借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借貸，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全部借貸均為定息借款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對沖。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45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之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人士，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就接納購股權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港元，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董事仍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預期大致延續二零一四年的趨勢，穩步放緩。受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影響，市場競爭仍舊激烈。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得益於穩固基礎、二零一四年的出色表現和其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實現更大增長。展望二零一五年亦將是挑戰和機遇並存的一年。嘉士利將致力執行公司策略—以消費者為導向、堅持質量第一及持續開拓渠道，把握機遇。有賴公司策略及以產品、品牌、渠道、資本、人才五位一體的良好運營實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業務發展，致力進一步做強產品、品牌、做大網絡渠道。本集團將以製作及出售餅乾為主，並繼續尋找併購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憑藉持續及穩健的業績，本集團有信心此等成就將獲得業界及資本市場的肯定。本集團將進行戰略性擴展，租賃80,000平米的土地和80,000平米的廠房20年，作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礎；另外本集團也有計劃發展資本需求較低的河南安陽食品生產基地以配合華北區及環渤海經濟區域市場迅速發展的需要。本集團也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益海嘉里集團簽訂的《戰略供應合作框架協議》的精神，充分利用益海嘉里集團的研發優勢和業務平台，持續合作開發營養健康的食品。本集團深信此等計劃將引領嘉士利創造新的輝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等職務現時由黃鈺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裨益，確保本集團實行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和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實行。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規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李炳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

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而部門主管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但其職權範圍明確列出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有關內容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且並無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3	3
譚朝均先生	3	3
陳明輝先生	3	3
盧健雄先生	3	3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3	3
李炳南先生	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	2
甘廷仲先生	3	3
何文琪女士	3	3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2	2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及時從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使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且送呈董事作記錄，並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銑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能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的現任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
譚朝均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盧健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李炳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甘廷仲先生	✓
何文琪女士	✓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供推薦建議。並無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2	2
甘廷仲先生	2	2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無	無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2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無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該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2	2
何文琪女士	2	2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1	1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1	1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45,000元。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提供申報會計服務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790,000元。此外，就內部控制審閱服務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98,000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及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黃銑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無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該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1	1
甘廷仲先生	1	1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無	無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1	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邱仲珩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的事項，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彼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題須於書面要求內列明。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的人士)須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資料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以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細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詢本公司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取的資料為限。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培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榮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陳明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供職於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歷任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盧健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林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吳孟哲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攻讀經濟學及市場學碩士課程。彼於高流轉量消費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統一企業(泰國)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董事總經理、屈臣氏實業(A.S. Watson Industries)總經理、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C-Bons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集團副總裁及瑞怡樂食品A.G. (Sweet Life A.G.)董事總經理。現時，彼擔任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uburg Industrial Co., Ltd)主席顧問。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日期	獲委任日期	
邱仲珩先生	42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0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浣先生	47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生產總監
楊志勇先生	42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邱仲珩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許華裕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畢北京大學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頒證書。

陳松浣先生，47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生產規劃及監控。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楊志勇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經濟系，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3.7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3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導致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3.70港元，獲得合共約55.5百萬港元。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	26.8	140.6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	8.6	30.0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2.7	33.3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現稱為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	38.0
	380.0	138.1	24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7%，而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05,27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任何稅務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起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及41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6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9,000元)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已付及應付供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李炳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彼等全部均須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履載於第26頁至第2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所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終止。除前文所述的交易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其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7,168,000 (L) (附註1)	52.33%
黃先生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0 (L) (附註1)	100%
黃先生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1)	100%

附註1：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附註2：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附註3：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7,168,000	52.33%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7,168,000	52.33%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7,168,000	52.33%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⁴⁾	52.09% ⁽⁴⁾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20.20%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⁴⁾	20.20% ⁽⁴⁾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就Rich Tea當時持有的993股股份獲授認購期權，相關認購期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23,832,000股股份，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惟須受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的相關規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

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3至第111頁所載有關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見解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40,058	747,771
銷售成本		(571,557)	(522,120)
毛利		268,501	225,651
其他收入	7	9,298	6,91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1,688)	(87,932)
行政開支		(38,421)	(29,595)
財務成本	8	(2,341)	(2,448)
其他開支	9	(43,844)	(30,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672)	(228)
除稅前溢利		89,833	82,129
所得稅開支	11	(18,205)	(14,2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	71,628	67,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	61	1,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689	69,26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人民幣分)		22.82	28.86
— 攤薄(人民幣分)		22.36	28.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2.80	28.28
— 攤薄(人民幣分)		22.34	2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2,993	207,0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942	11,772
無形資產	19	1,500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		262	12,924
		216,697	23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711	43,443
預付租賃款項	18	493	47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6,719	44,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927	10,845
可收回所得稅		2,1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98,198	69,908
		414,162	168,6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9,167	160,538
預收客戶款	24	37,620	49,750
銀行借款	25	–	35,300
應付所得稅		2,475	1,957
		159,262	247,5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4,900	(78,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97	154,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2,000	4,39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12	133
		3,712	4,523
資產淨值		467,885	150,4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實繳資本	29	3,285	120,000
股本－優先股	30	—	—
儲備		464,600	30,402
總權益		467,885	150,402

第43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黃銑銘
董事

譚朝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供款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普通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0	-	-	-	-	-	22,668	27,474	102,1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269	69,269
轉撥	-	-	-	-	-	-	16,585	(16,585)	-
提早結付長期應收款項(附註43)	-	-	-	-	-	8,972	-	-	8,972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90,740)	(90,740)
現金資本注資	60,759	-	-	-	-	-	-	-	60,759
法定儲備額外資本	7,241	-	-	-	-	-	(7,241)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	-	-	-	8,972	32,012	(10,582)	150,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1,689	71,689
轉撥	-	-	-	-	-	-	13,819	(13,8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3)	-	-	-	-	-	9,361	-	-	9,361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5及附註c)	-	-	-	-	-	-	-	(25,592)	(25,592)
於集團重組時轉撥(附註d)	(120,000)	-	-	-	120,000	-	-	-	-
視作分派(附註e)	-	-	-	-	(227,000)	-	-	-	(227,000)
發行優先股(附註f)	-	-	165,588	-	-	-	-	-	165,588
發行普通股(附註g)	910	-	335,868	-	-	-	-	-	336,77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h)	-	-	(15,507)	-	-	-	-	-	(15,507)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900	-	(1,900)	-	-	-	-	-	-
轉換優先股(附註j)	475	-	(475)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2,166	-	-	-	-	2,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	483,574	2,166	(107,000)	18,333	45,831	21,696	467,8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b.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30,5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41,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15,2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71,000元)，可用作擴充有關集團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根據廣東嘉士利董事會之決議案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 d.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 e. 於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廣東嘉士利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227百萬元現金，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黃銳銘先生(「黃先生」)與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及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Actis 151」)(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Actis Ship及有關協議的其他方(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由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588,000元)認購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非累積A系列優先股，其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2,500股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g.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配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轉讓予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00港元向開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發權後，本公司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15,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 h.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成本直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399,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資本化(「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根據董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j. 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Actis Shi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將2,500股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71,689	69,269
調整：			
所得稅開支		18,225	14,780
估算利息收入	43	–	(1,281)
銀行利息收入		(849)	(706)
財務成本		2,348	2,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0	12,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82	473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存貨減值		–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	231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	26	2,6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166	–
呆賬撥備		723	–
匯兌收益		(4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1,951	99,063
存貨增加		(3,742)	(7,44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156)	(22,5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21)	33,130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12,001)	6,4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496	13
經營所得現金		66,327	108,687
已付所得稅		(18,119)	(15,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08	93,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0)	(76,6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54)	(32,90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72	33,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	19,787	–
已收政府補助	27	2,000	130
已收利息		849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5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12,924)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	43	–	26,9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000
第三方還款		–	1,563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	1,000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時退回實繳資本		–	200
聯營公司款項還款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6)	(49,598)
融資活動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336,778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0	165,588	–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26	78,109	–
新增銀行借款		72,132	106,533
視作向最終控股股東分派		(22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5,032)	(66,000)
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付款	26	(80,581)	–
已付股息	15	(25,592)	(123,081)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上市開支		(13,860)	–
已付利息		(2,348)	(2,454)
注資		–	60,7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194	(24,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096	19,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08	50,615
匯率變動影響		19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198	6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先生及其家族(「黃氏家族」)。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造及銷售餅乾。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嘉士利有限公司(「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嘉士利(香港)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Jiashili BVI，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廣東嘉士利當時的股東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晨」)及名彩投資有限公司(「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士利(香港)分別向中晨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即總額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廣東嘉士利收購」)。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其後發出的批文，廣東嘉士利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此後，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晨及名彩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本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惟於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惟於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所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則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乃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並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有關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即所有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折舊。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下列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於未來12個月內自損益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以轉讓非貨幣資產形式收取之政府補貼按面值記錄。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與必須藉交付有關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其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錄得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若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付或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根據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承兌票據以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顯然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此外，若發生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作出減值或撇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2,9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08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購置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進行減值。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7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4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246,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35,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8,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意大利麵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意大利麵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98	572	13,67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2	—	4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1	1,365	10,346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	434
存貨減值	504	—	5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整個實體披露****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早餐餅乾	348,611	360,315
薄脆餅乾	196,009	171,596
夾心餅乾	125,690	52,955
威化餅乾	60,377	43,678
其他*	109,371	119,227
	840,058	747,771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113,114	111,759
薄脆餅乾	62,465	50,758
夾心餅乾	45,105	19,013
威化餅乾	17,554	11,755
其他	30,263	32,366
	268,501	225,651

* 其他包括大量產品且並無披露進一步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相關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38,561	746,628	216,677	233,780
其他(附註)	1,497	1,143	20	–
	840,058	747,771	216,697	233,780

附註：其他指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3	667
估算利息收入(附註43)	–	1,281
政府補助(附註27)	7,906	4,282
其他非營運收入	549	689
	9,298	6,919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341	2,4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7,287	24,372
捐贈開支	470	586
上市開支	15,820	5,246
其他非營運開支	267	34
	43,844	30,238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06	–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6)	(2,6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228)
	(1,672)	(22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7,979	14,3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76)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8)	1,702	(41)
	18,205	14,268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納稅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註冊之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繳納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833	82,129
按中國稅率25%繳納之稅項	22,458	20,532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6,355)	(6,024)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a)	(2,672)	(94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17	533
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徵收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7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b)	(1,476)	–
其他	(402)	17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8,205	14,268

附註a：指本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50%稅項寬減。

附註b：主要指上一年度低估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稅項寬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4)	1,683	5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4,423	76,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20	6,5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664	—
總員工成本	106,290	83,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0	10,34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	5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170	10,846
呆賬撥備	72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2	434
核數師酬金	1,345	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1,557	522,120
包括存貨減值	—	504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經營本集團所有意大利麵產品生產及銷售(「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進行的權益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予中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中農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1	1,4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已併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01	44,739
銷售成本	(9,449)	(37,537)
毛利	1,252	7,202
其他收入	6	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	(2,668)
行政開支	(663)	(2,902)
財務成本	(7)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	(3)
除稅前溢利	81	1,920
所得稅開支	(20)	(5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溢利	61	1,4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38	4,8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675
總員工成本	972	5,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2,49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	39
核數師酬金	—	3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49	37,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銀行利息收入	(6)	(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務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4	5,9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77)	(5,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406)	(1,7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779)	(9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廣東康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5
預付租賃款項	1,82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50
存貨	2,4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應付廣東嘉士利款項	(22,496)
客戶墊款	(129)
銀行借款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
遞延收入	(4,390)
	14,990
出售收益(已於出資儲備確認)	9,361
總代價	24,3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現金代價	24,351
	19,7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63	350
酌情花紅	—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02	—
	1,683	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行政總裁)	332	—	—	160	492
譚朝均先生	255	—	6	124	385
陳明輝先生	178	—	6	116	300
盧健雄先生	159	—	6	102	267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	48	—	—	—	48
林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8	—	—	—	48
甘廷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8	—	—	—	48
何文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8	—	—	—	48
吳一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8	—	—	—	28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19	—	—	—	19
	1,163	—	18	502	1,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行政總裁)	84	76	–	160
譚朝均先生	84	62	5	151
陳明輝先生	84	–	5	89
盧健雄先生	84	–	5	89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	14	–	–	14
	350	138	15	503

黃銑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兼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於年內，黃銑銘先生亦曾受聘於中晨，及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晨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94	336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05	—
	2,229	357

彼等之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1,000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1,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90,740,000元，並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總額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54,000元)，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689	69,26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6,34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5,349	69,269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679	–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6,340	–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匯兌收益	(20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74,161	69,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370	24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優先股(附註a)	27,781	—
— 可換股承兌票據(附註b)	17,52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672	240,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22.82	28.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22.36	28.86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24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4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合共1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a：計算有關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優先股的影響已就其轉換前於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b：計算有關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影響已就其贖回前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689	69,26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6,3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5,349	69,269
	(61)	(1,40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5,288	67,861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2,679	—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6,340	—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匯兌收益	(207)	—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74,100	67,8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22.80	28.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22.34	28.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59分)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59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8,000元)及上文詳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532	88,686	5,088	4,152	21,653	158,111
添置	192	36,026	2,238	216	50,864	89,536
轉撥	17,598	-	-	-	(17,598)	-
出售	-	(964)	(18)	-	-	(98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322	123,748	7,308	4,368	54,919	246,665
添置	13,363	14,826	5,442	779	15,713	50,123
轉撥	65,678	455	-	-	(66,133)	-
出售	(5)	(753)	(194)	(295)	-	(1,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3,083)	(33,128)	(375)	-	(1,197)	(47,7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75	105,148	12,181	4,852	3,302	247,7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29	16,746	2,802	1,830	-	26,907
年內撥備	1,740	9,196	1,192	711	-	12,839
於出售時抵銷	-	(153)	(12)	-	-	(1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69	25,789	3,982	2,541	-	39,581
年內撥備	2,342	9,088	1,852	1,008	-	14,290
於出售時抵銷	(2)	(436)	(160)	(280)	-	(8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13)	(1,526)	(6,395)	(307)	-	-	(8,22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3	28,046	5,367	3,269	-	44,7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92	77,102	6,814	1,583	3,302	202,99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3	97,959	3,326	1,827	54,919	207,0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為人民幣64,4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就取得有關證書辦理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1,50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的銀行借款(附註25)。該抵押已於到期時解除。

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的賬面值或根據此協議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30,565
廠房及機器	—	49,954
辦公室設備	—	1,427
汽車	—	1,716
在建工程	—	47,839
	—	131,501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嘉士利」)與當地政府機構就投資宿遷經濟開發區(「宿遷」)訂立一份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江蘇嘉士利有權收購宿遷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惟須於四年期限內達成所規定的業績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嘉士利達成條件，並按協定代價收購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15,000元及人民幣49,492,000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評估(北京)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公平值經參考相似地段的同類土地及樓宇之市價後達致。政府補貼指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及已付代價的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35,000元及人民幣46,992,000元。

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付代價面值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17
轉撥至損益	(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4
添置(附註)	2,500
轉撥至損益	(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8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493	472
非流動資產	11,942	11,772
	12,435	12,244

附註：本集團按面值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附有政府補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按介乎30至42年的租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71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外購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4,012	23,426
在製品	644	757
製成品	20,055	19,260
	44,711	43,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5所載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7,394,000的若干存貨之盈利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銀行借款時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07	8,873
減：呆賬撥備	(761)	(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246	8,835
應收票據	18,293	17,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539	26,16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8,071	12,342
其他預付款項	6,198	—
其他應收款項	1,911	2,856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	1,647
估算增值稅	—	1,017
	66,719	44,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取於交付貨品前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7,6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750,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除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6,228	7,721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007	88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0	62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	102
超過一年	—	68
	12,246	8,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90,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1	2,15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62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02
超過一年	—	68
	11	2,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5所載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30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盈利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銀行借款時解除。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報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70	4,55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573	2,28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250	10,489
	18,293	17,325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應付票據融資抵押應收票據(於附註23披露)約人民幣5,9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	470
年內增添	723	-
年內撇銷	-	(432)
年末	761	38

已減值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3	-
超過三年	38	38
	761	38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本集團已付的租賃按金，(ii)出於商業目的而向員工支付之墊款，及(iii)應收其他雜項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以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至0.35%	0.01%至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至0.35%	0.01%至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3,809	80,753
港元	16,071	—
美元	245	—
	300,125	80,753

人民幣在中國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轉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東康力若干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乃通過(直接或由廣東康力的銷售代表)存入現金至廣東康力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譚朝均先生及梁棟材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而收取(「該安排」)。如附註13所載，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而廣東康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收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246	89,676
應付票據	1,000	4,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64,246	93,976
應計開支	10,003	12,424
應計上市開支	—	2,331
應付運輸費用	14,342	14,89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427	16,938
應付施工費用	3,970	14,089
其他應付款項	2,977	2,113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02	3,768
	119,167	160,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112	84,97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28	2,882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04	474
超過一年	802	1,348
	63,246	89,676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0	4,300

應付票據以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於附註21及22披露)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收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商品供應協議，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根據一年內購入商品的估計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息銀行借款	—	35,300
有抵押	—	30,000
無抵押	—	5,300
	—	35,300

年內，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2,132,000元，其中人民幣57,000,000元將於提取後三至四年內到期。年內，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提早償還該款項。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借款	不適用	6.00%

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根據附註17、20及21所載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盈利作抵押而獲取，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於到期日後，本集團已透過償還本金額加6厘的年利率贖回相關資產收益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2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58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共同就此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該等融資支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總額。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承兌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認購並購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109,000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票據將於(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應付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系列優先股」所述權利。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8%年利率每年計算複利(自發行日期起按每日基準累算)
利息付款：	利息於償還或預付本金額後累算及支付(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
違約利息：	就未償還金額按15%年利率每日計算複利(自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累算)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送交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其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本金額
轉換：	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到期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乘以未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的匯率)
擔保：	黃先生以Actis 151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失效。
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黃先生、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開元及嘉士利(香港)各自與Actis 151訂立獨立股份按揭／抵押協議，據此，以下股份／股本權益以Actis 151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鉅運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ii) 就鉅運持有的開元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iii) 就開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及 (iv) 就嘉士利(香港)所持廣東嘉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上述按揭／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指定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已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屬微小。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贖回全部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78,109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679
匯兌收益	(207)
贖回	(80,5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法計量，其根據適用貼現率，記錄將流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估值乃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並無轉換及將以現金結付之假設。

27. 遞延收入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退稅的補助(附註a)	346	3,907
上市獎勵補貼(附註b)	2,000	-
獎勵補助(附註c)	5,560	375
	7,906	4,2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90	4,26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收入(附註d)	2,000	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4,390)	–
年末	2,000	4,390

附註：

- (a) 其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宿遷市的投資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有關。附屬公司可向當地政府機構申請退回已付稅項。退稅金額將根據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釐定。
- (b) 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作為完成上市的獎勵。
- (c) 獎勵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收取，以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
- (d) 本集團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時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遞延及攤銷。

根據上文(a)項、(b)項及(c)項所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於年內，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	–	174
計入損益	(41)	–	(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	–	1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0)	1,712	1,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23)	–	(1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2	1,7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36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原因為董事有意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9. 股份－普通股／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指廣東嘉士利的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繳足資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移至特別儲備。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	1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新股	9,999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優先股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資本化發行	239,990,000	2,399,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行新股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3,2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變數如下：

	股份數目	優先股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0	4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新股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轉換普通股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Actis Ship已將2,500股非累計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授予各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分四等份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固定為3.45港元，此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之每股成本而釐定，惟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定之方式調整。

以下為年內根據本集團股份期權之購股權交易概要。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0,000	3.45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5,60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16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行使購股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資料：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4,900,000	4.73	3.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股價(港元)	3.89
行使價(港元)	3.45
無風險利率	1.424%
股息率	1.057%
波幅	34.77%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次優因素	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權益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以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75	109,73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1,962	192,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貨幣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港元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
其他應付款項	(514)	—
	15,635	—

美元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80,198	—

基於上述淨風險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2,000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浮息利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制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餅乾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向若干客戶的除銷。就該等除銷而言，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二零一三年：62%)，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擁有良好信譽。為降低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控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控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財務負債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3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1,962	-	-	101,962	101,9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6,770	-	-	156,770	156,770
銀行借貸—定息	6.00	5,304	954	30,439	36,697	35,300
		162,074	954	30,439	193,467	192,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司特定貼現率)之估值技巧，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以根據合適貼現率掌握將流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34.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並已將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並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及有關負債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6,813	8,518
與應收票據背書有關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6,813	8,5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7,2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507	—
	481,744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3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3	—
流動負債淨額	(1,880)	—
資產淨值	479,86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5	—
儲備	476,579	—
總權益	479,864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161)	(9,161)
發行優先股	165,588	—	—	165,588
發行普通股	335,868	—	—	335,868
股份發行開支	(15,507)	—	—	(15,507)
資本化發行	(1,900)	—	—	(1,900)
轉換優先股	(475)	—	—	(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166	—	2,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74	2,166	(9,161)	476,5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0,000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廠房及機械支付之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2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3,000元)，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1	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	—
	1,177	900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982	18,236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7	10,845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抵押	—	131,501
(c) 若干存貨收益抵押	—	27,394
(d)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收益抵押	—	5,304
(e) 應收票據抵押	5,944	3,360
	7,871	178,40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b)、(c)及(d)項項下的資產抵押於償還相關借款時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披露**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晨	71	45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東三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三埠假日」)之全部股權予開平市利大家票務代理有限公司(「利大家」)，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有關訂約方亦已結付金額為人民幣26,928,000元之三埠假日結欠之長期應收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2及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共同就此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總額並發出總額為人民幣33,914,000元的信用證。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廣東康力前，廣東嘉士利向其前附屬公司廣東康力墊款合共人民幣22,500,000元，以支付其資本開支，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付。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45	1,099
離職後福利	55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880	—
	4,280	1,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8,6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9,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應收票據

年內，銀行於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從本集團債務人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2,7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33,000元)，以結清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2,399,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0,000股入賬為繳足普通股。

4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東嘉士利與黃榮達先生(「收購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轉讓於三埠假日(主要從事在建中的三埠假日酒店的投資)的20%股權，收購方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從而令本集團於三埠假日的股權降至80%。

根據合作協議，三埠假日的酒店業務經營權被轉讓予收購方，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經營期間」)。於經營期間，收購方可全權控制三埠假日的酒店運營而本集團將不會參與三埠假日的管理或對其實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合約雙方共同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能對三埠假日實際行使控制權。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三埠假日80%股權之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記錄。出售酒店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經營餅乾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由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的利大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利大家出售其於三埠假日的餘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三埠假日提供墊款約人民幣27,728,000元，相關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該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回，因此，已參考於二零一零年提供墊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期限為五年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的基準利率6.4%作出約人民幣12,817,000元的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利大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三埠假日80%股權予利大家。因此，相關應收款項亦由利大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81,000元已計入損益，而提早支付長期應收款項的收益人民幣8,972,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4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嘉士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50,000美元普通股及 繳足資本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喀什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喀什食品」)(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暫無業務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銷售糖果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意大利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及 製造及銷售餅乾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普通股及 繳足資本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餅乾

附註

1. 喀什食品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
2. 廣東康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出售。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投資者關係專業方面之若干顧問，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個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並無附帶歸屬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港元，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購股權公平值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下述基準編製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載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40,058	747,771	649,488	565,276
銷售成本	(571,557)	(522,120)	(483,707)	(433,243)
毛利	268,501	225,651	165,781	132,033
其他收入	9,298	6,919	11,004	3,02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1,688)	(87,932)	(69,191)	(60,127)
行政開支	(38,421)	(29,595)	(29,470)	(20,820)
財務成本	(2,341)	(2,448)	(606)	(1,19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5,516)	(30,466)	(22,970)	(18,508)
除稅前溢利	89,833	82,129	54,548	34,410
所得稅開支	(18,205)	(14,268)	(11,745)	(9,5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1,628	67,861	42,803	24,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61	1,408	645	3,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1,689	69,269	43,448	28,47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0,859	402,470	306,857	249,052
總負債	(162,974)	(252,068)	(204,715)	(146,083)
	467,885	150,402	102,142	102,969